## 关于做好2025年寒假前后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本学期即将结束，寒假将至，为确保学生度过一个安全、健康、愉快的假期，现就2025年寒假前后有关学生教育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生放假及下学期开学时间**

1.实习年级学生：按照实习医院（单位）的统一安排作息；

2.其他在校学生：自本学期期末考试结束至2月14日，2月15日-2月16日（周六、周日）返校注册，2月16日（周日）晚点名，2月17日（周一）正式上课。

**二、学生住宿安排**

1.假期宿舍封门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下午18:00。

2.假期宿舍开门时间为2025年2月15日上午9:00。

**三、寒假前后工作安排**

**1.开好寒假前安全教育专题班会。**重点对学生考完尽快安全离校，离校前对教室、寝室、图书馆、自习室的个人物品进行清理和安全检查，对往返校及假期间人身、交通、财物、消防、取暖、防骗和饮食等安全方面进行宣讲教育，防范雨雪冰冻灾害等极端天气变化，引导学生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组织学生学习《高等学校寒假安全温馨提示》，签订《高等学校寒假安全责任告知书》（附件一、二）。

**2.做好学生寒假离校去向统计工作。**建立学生离校信息台账，通过不同形式确认学生安全返家，确保学生离校返家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各二级学院根据要求动态更新学生返家情况（在线表），确保每位学生去向明、数据清，平安归家。

**3.教育引导学生科学规划寒假生活。**鼓励学生制定寒假计划，平衡学习、休息、体育锻炼与娱乐时间，防止网络沉迷，防范电信诈骗，严禁网络赌博，不可私自结伴出行、无节制玩乐。引导学生保持良好的作息习惯，利用假期时间增强体质，为新学期打下良好的身体基础。

**4.持续推进“三大行动”，关注特殊群体学生。**强化假前风险排查，守好安全底线，共同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假期关注特殊群体学生，对心理问题生、学业困难生（尤其本学期挂科较多学生）、经济困难生、就业困难生等做好帮扶。对下学期即将复学的学生提前联系提醒，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做好学评教，及时查询课程考核成绩。告知学生及时登陆学校教务系统，查询本学期课程考核成绩。提醒课程考核不合格学生认真复习备考，开学第一、二周参加补考。

2.十堰市居民医保异地出险备案流程。寒假学生如异地（十堰以外）出险，参加十堰市居民医保的同学可直接在鄂汇办上操作异地备案（支付宝搜索电子医保，进入后查找“异地就医备案”），学平险关注“人保寿险E服务”公众号自主备案或致电人保寿险报案0719-8268755。

3.做好留校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寒假除居住在校内的实习生外，其他年级学生原则上不留校；确有特殊原因需要留校的请所在学院严格审批并妥善安排好寒假期间的值班，关心留校学生学习生活情况，准确掌握留校学生的数量和拟离校的具体时间，做好留校学生的日常管理。请二级学院做好摸底、统计和审核工作。1月10日前填写《2025年寒假学生留校申请表》（附件三）交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2025年寒假特殊原因留校学生信息台账》（附件四）由各二级学院汇总后上报学生管理科任容华老师备案。

4.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注意事项。各二级学院依照《关于开展2025年大学生“返家乡”寒假社会实践的通知》要求就近就便开展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相关要求见附件五）

**五、下学期开学初工作安排**

1.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新学期学生工作计划。

2.各二级学院于2025年2月16日晚上22:00前，将学院学生到校情况（含未到校学生人数、原因）报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科任容华老师。

3.学生返校前及时了解掌握学生动态，保持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切实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春季学期未按时报到的学生，辅导员要逐个联系，查明未返校原因。在开学前，学生未经批准不得提前返校。

学生工作处

2025年1月5日